

证券代码：872930

证券简称：东钢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额度 625 万元，及信用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关联方刘华林及夫人刘柏妮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议案。关联董事刘华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华林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南街 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2.381% 股份。

2. 自然人

姓名：刘柏妮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南街 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华林的夫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 625 万元，及公司信用借款 2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 16 号的不动产（川（2019）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608 号）作为抵押物。

公司关联方刘华林及其夫人刘柏妮无偿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无偿保证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且关联方的该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